

丛书总编 徐放鸣 胡正衡



XIANDAI YINHANG CAIWU GUANLI CONGSHU

现代银行财务管理丛书

美国银行税收 制度详解

MEIGUO YINHANG SHUISHOU ZHIDU XIANGJIE

主编 徐放鸣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现代银行财务管理丛书

美国银行税收制度详解

主编 徐放鸣
编写 张天强 彭征远
韩 斌 弓建翔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长廷

责任校对:董蔚挺

技术编辑:邱 天

美国银行税收制度详解

主编 徐放鸣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esp. com. 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德利装订厂装订

690×990 16 开 14.75 印张 260000 字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4587-X/F·3859 定价: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GIP)数据

美国银行税收制度详解/主编徐放鸣.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1

(现代银行财务管理丛书)

ISBN 7-5058-4587-X

I. 美... II. 徐... III. 银行—税收制度—
简介—美国 IV. F83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291 号

现代银行财务管理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徐放鸣 财政部金融司司长
胡正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司长

常务副主任

孙晓霞 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
李忠林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副司长
舒家伟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局长

副 主 任

徐雏凤 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许 燕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
王志辉 中国农业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刘燕芬 中国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鲁可贵 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总经理
于亚利 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宫迎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管理部主任
李 刚 中国进出口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许建忠 中信实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 杰 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曹立元 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建平 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郭荣丽 招商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夏博辉 深圳发展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孙 菲 广东发展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傅 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目 录

第 1 章 适用实体	(1)
1.1 税收安排的建议	(1)
1.2 术语的运用	(2)
1.3 银行税收综述	(2)
1.4 “银行”的定义	(4)
1.5 国内建筑贷款协会	(8)
第 2 章 收入	(17)
2.1 税收安排的建议	(17)
2.2 一般会计规则	(17)
2.3 利息收入	(21)
2.4 其他收入	(26)
2.5 收款安排	(27)
2.6 服务费收入	(28)
2.7 回购协议	(31)
2.8 到期前提款罚金收入	(34)
第 3 章 折价、贴息和溢价	(36)
3.1 税收安排的建议	(36)
3.2 原始发行折价	(37)
3.3 贴息	(41)
3.4 最低原始发行折价	(43)
3.5 抵押赎回	(56)
3.6 市场折价	(56)
3.7 债券溢价	(58)
第 4 章 证券和证券投资	(64)



4.1	税收安排的建议	(64)
4.2	证券交易	(64)
4.3	证券投资交易	(79)
第 5 章	违约贷款	(83)
5.1	税收安排的建议	(83)
5.2	逾期利息的账务处理	(83)
5.3	逾期利息的司法处理	(87)
第 6 章	债务再议价	(92)
6.1	税收安排的建议	(92)
6.2	交易处理因素	(92)
第 7 章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	(102)
7.1	税收安排的建议	(102)
7.2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交易的法律事宜	(102)
7.3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形成的损益的处理	(103)
7.4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利息收入	(107)
7.5	持有抵押财产	(108)
7.6	处置抵押财产	(110)
第 8 章	营业支出	(115)
8.1	税收安排的建议	(115)
8.2	年度税收扣除的总原则	(115)
8.3	贷款初始支出	(118)
8.4	机构组建和开办费支出	(125)
8.5	分支机构扩展支出	(130)
8.6	新产品支出	(133)
8.7	营业净亏损	(140)
第 9 章	利息支出	(144)
9.1	税收安排的建议	(144)
9.2	税收扣除的许可	(144)
9.3	税收扣除的时点	(145)

9.4	递延的利息支出	(148)
9.5	禁止扣除的利息支出	(150)
第 10 章	呆账和税收扣除	(160)
10.1	税收安排的建议	(160)
10.2	对丧失价值债务的税收扣除	(161)
10.3	直接核销法	(164)
10.4	关于价值丧失的推断	(166)
10.5	非自愿核销	(172)
10.6	呆账的回收	(173)
10.7	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许可	(174)
10.8	根据经验法计提准备金	(184)
10.9	按照应税收入一定比例计提准备金	(195)
10.10	商业银行呆账准备金的转回	(205)
10.11	有关税收优惠问题	(223)

第1章 适用实体

1.1 税收安排的建议

银行或储蓄控股集团公司通常有一家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作为控股公司,即母公司,同时有一些非银行或非储蓄类实体,包括抵押放款公司、信用卡银行、投资顾问公司以及其他特殊目的子公司。区分一个实体是商业银行、储蓄机构,还是吸收存款的其他机构,将影响该实体账簿中所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税收待遇。这对税收安排来说,既是机会,也是挑战。实体的类型不同,其账本上记录的收入或资产所适用税则的优惠程度也可能不同。因此,选择适当发生收入、支出的实体可能会增加税后收益。

用于界定实体类型的税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法规。由此,当界定实体的法规性定义的条款发生变化时,实体的税收性定义将自动发生变化。但是,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的法规性定义并不等同于税收性定义。因此,依据法规可以定义为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实体,可能不符合相应的税收标准。银行税收专家应仔细跟踪税收标准,确保获得期望的税收待遇。

提交所得税合并纳税申报单的银行或储蓄控股集团公司有着独特的税收安排优势。它们可以充分运用合并申报条例中要求合并计算的条款和那些要求独立实体计算的法令性条款。

对银行控股集团公司而言,独立实体计算可能很有意义,因为《美国税收法典》(I. R. C.)包含的很多特殊规则只适用于银行或储蓄机构。例如,如果一家银行处置财产后形成资本损失,而在同一纳税年度处置一笔作为投资而持有的证券后形成收益,资本损失可能不能冲减经常性收益。但如果该债券是由非银行的分支机构所有,那么这项收益极有可能成为资本收益。根据合并申报条例,应合并计算资本净收益。由此,银行同时计算独立实体的债务工具的损益以及资本净收益的应税所得时,可能出现资本损失允许

冲减资本收益的结果。

这仅仅是通过同时运用合并纳税与独立实体规则而形成减税机会的一个例子。以后章节中将有更多的例子。

本章主要介绍用于区分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存款机构和其他 C 公司的特征。以后章节将讨论实体作为商业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含义。更有意义的区别则关系到：证券交易商对特殊的调至市价规则（mark-to-market，也称盯市原则）的应用、对债务工具处置损益的定性、获得证券财产收入的确 定和呆账的税收扣除幅度。

1.2 术语的运用

本书中，“银行”或“银行机构”一词，是指银行和储蓄机构，除非另有规定。根据定义，“储蓄机构”指国内建筑贷款协会、互助或股份储蓄银行或无股本无利润的互助合作银行。这些定义中包含的机构有国内储蓄贷款协会、联邦储蓄贷款协会以及其他由联邦或州法律许可和监管的储蓄贷款协会或类似协会的储蓄机构。储蓄机构的法规性定义的范围和此处的描述不同。法规制定者习惯性地 在储蓄机构一词中包含有信用社，而信用社仍然完全免除联邦所得税。

按历史标准，包含了储蓄机构和商业银行两者的“银行”的定义可能过于宽泛。但是，从目前国家银行体系发展趋势来看，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所开展的传统业务之间的差别正在迅速消失，这个定义应是比较合适的。此外，它也反映了国会在统一这两类金融机构税收方面的努力。

1982 年 Garn-St. Germain 存款机构法案加速了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历史上开展的业务之间的差别的消失。但是，业务活动中重要的历史差别的痕迹依然存在，并继续用来解释一些税收上的差异。税收差异中突出的有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和允许追加的呆账准备金。

1.3 银行税收综述

银行和其他 C 公司均适用联邦所得税。《国库条例》(Treasury Regulations)规定：“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所定义的银行，适用《美国税收法典》第 11 条向公司征缴的税收”。这里的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

《国库条例》第 1.581-2(a)条进一步规定：“互助储蓄银行、建筑贷款协会以及无股本的合作银行与其他公司适用的税收相同。”《美国税收法典》第 591(b)条规定，适用《美国税收法典》第 591~596 条的“互助储蓄银行”，包括拥有股本、适用且依照联邦或州有关互助储蓄银行法律运营的银行。同时，《美国税收法典》也明确要求银行和其他公司一样应纳税。1936 年税务法案第 104(b)条规定“银行和其他公司一样应纳税”。但该条款已被废止，《美国税收法典》中现在没有如此明确的语言。根据现行法律，银行不符合 S 公司的范畴。

储蓄机构税收的演进

1952 年以前，储蓄机构免缴联邦所得税。因为理论上，这些机构几乎都是以互助形式组成的，资金属于其成员，并用于向成员提供贷款，贷款收益归成员，所以机构没有利润。1951 年税务法案废止了 1939 年《美国税收法典》第 101(2)条，该条款是最后一个一揽子免除储蓄机构联邦所得税的条款。事实上，这些互助机构已不再办理自身的业务，因为它们贷款业务的相当一部分是面向非成员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上述变化的合理性。同时，人们还意识到这些机构已在吸收社会存款以及证券和房地产贷款市场方面与商业银行积极展开竞争。但在实际操作中，免税待遇一直延续到慷慨的贷款损失税收扣除规定进行修改以后，这些规定是与废止免税条款同期颁布的。

1951 年税务法案允许储蓄机构从应税所得中抵扣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合理追加额，但数额不超过以下二者中的较小者：(1)不考虑呆账扣除因素计算的纳税年度内净收入；(2)纳税年度末全部存款或存款人可提款账户超过纳税年度初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各项准备金之和部分的 12%。基于存款所设的限制，对储蓄机构的贷款损失税收扣除实际上没有约束，因为在 1951 年税务法案颁布实施后的几年里，大多数储蓄机构都处于限制水平之下。因此，几乎每个储蓄机构都可以通过贷款损失扣除冲抵应税所得。这与经济的实际状况也没有关系，因为存款负债不会变成呆账。鼓励储蓄机构发展、继续实施适当的住房计划和限制互助机构进入资本市场等政策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些慷慨规定的必要性。由此，储蓄机构只能用留存收益追加准备金，而股份公司则可通过扩股来充实资本。

1962 年税务法案将可扣除的应税所得降至 60%，从而终止了这种事实上的免税。但是，它仍慷慨地允许储蓄机构使用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

纳税人不能使用的呆账扣除计算方法。此后的税务法案进一步降低了可扣除的比例。1969~1979年间,这一比例降到了应税所得的40%,1986年税收改革法案将比例降至8%。

特别银行税则

《美国税收法典》第H条中部分条款直接调整了有关C公司的基本规定,以使银行承担缴纳联邦所得税的义务。《美国税收法典》中其他不少条款则直接适用于银行。此外,《美国税收法典》第7507条允许因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而停止经营的“银行或信托公司”免缴联邦所得税。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7507条,储蓄贷款协会和建筑贷款协会属于“银行和信托公司”的范畴。由此,根据《美国税收法典》第7507条,储蓄贷款协会或建筑贷款协会的存款,与“银行或信托公司”的存款,在税收上没有实质区别,储蓄贷款协会或建筑贷款协会的存款人同样受到该条款的保护。

1.4 “银行”的定义

银行税则定义的主要要素是在银行历史的法律定义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法规性定义

卜氏法律词典(Bouvier's Law Dictionary)根据商法把银行定义为“存钱的地方”。白氏法律词典(Ballentine's Law Dictionary)将银行描述为“经营吸收存款、托收商业票据、贴现商业票据、贷款等业务的机构”。布氏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则把银行描述为“经营吸收存款、兑现支票或汇票、贴现商业票据、发放贷款和发行以持票人为受益人的本票等业务的机构”。

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克里夫(Clifford)在奥顿(Oulton)对储蓄机构一案中系统陈述了司法对银行的传统定义。当时的国家商业银行体系与现在的机构相近。部分陈述意见如下:

严格地说,“银行”一词是指存钱的地方,因为这是这类机构最显而易见的目的。最初,银行业务只包括出于看护目的而吸收金块、金条等存物直至存放人认为适合提取使用。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银行开始贴现票据、发放抵押或质押贷款,后来又开始发行代替金银作为流通货币和交换媒介的



票据。

联邦银行法规按照业务类型或行使的“权力”定义银行。联邦银行法目前赋予银行的权力与 1864 年国民银行法案赋予银行的权力实质上相同。按现行法律,国内银行机构可以: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行使开展银行业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贴现和议付本票、汇单、汇票及其他债权凭证;吸收存款;买卖外汇、金银币、金银块;发放个人安全贷款;获取、发行和流通票据。

这一条款的内容曾经是且仍然是司法实践和银行法规公告的依据。司法实践和银行法规公告一致认为,依据联邦银行法,一个机构只要从事吸收存款或发放商业贷款的业务,即可成为“银行”。与此相反,《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从税收角度对银行的定义部分遵循了 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案中关于银行的定义,后者要求这家机构必须既吸收存款又发放贷款。

1856 年以后,银行控股公司法案关于银行的定义经历了多次修改。最初采用的是“许可证式”定义,银行被定义为“任何国内银行组织、国家银行、储蓄银行或信托公司”。1966 年,定义作了实质性修改,变为“任何吸收存款人可随时合法提取存款的机构”。1970 年,定义进一步修改,“银行指任何(1)吸收存款人可随时合法提取的存款和(2)从事商业贷款业务的机构”。这一定义促使了所谓非银行银行的发展,即只吸收存款而不发放商业贷款的机构。最后,1987 年平等竞争银行法案提出,如果一家银行满足了联邦存款保险法案第 3(h)条中定义的要求,既吸收活期存款或存款人可通过支票或类似途径(如可转让支付指令账户)提取存款,又从事商业贷款发放业务的国内机构,那么它就是一家“被保险的银行”。

税收性定义

税收法典吸纳了历史上银行的法规性定义的核心要素,即银行是吸收存款的实体。《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为了适用《美国税收法典》第 582 条和第 584 条)提出,“银行”一词指一个满足以下条件的银行或信托公司:

- 依照美国联邦或各州法律(包括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设立并从事业务;
- 主要业务包括(1)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贴现或(2)行使类似于货币总局授予国内银行的受托权;
- 依法接受州立或联邦银行机构监管当局的监管和检查。

早些时候的税收法案里包含有类似的定义。《美国税收法典》第 7701

(a)(19)条和第 7701(a)(32)条分别指出银行包括国内建筑贷款协会和合作银行。

《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的范围

《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给银行下的定义仅仅为了适用《美国税收法典》第 582 条(“与金融机构持有证券相关的呆账、损失和收益”)以及《美国税收法典》第 584 条(“共同信托基金”)。但是,《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的定义与《美国税收法典》其他操作性条款直接联系,包括《美国税收法典》第 585 条有关适用于某些银行的呆账准备金扣除允许追加额的规定、《美国税收法典》第 57 条有关用于替代最低税额的税收优惠的规定、《美国税收法典》第 265 条有关不允许利息支出享受免税的规定以及《美国税收法典》第 291 条有关削减部分公司优惠项目扣除额的规定。

《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将国内建筑贷款协会纳入银行的定义中,使“银行”的概念扩大到包含可通称为“储蓄机构”的各类机构。这些实体适用于《美国税收法典》中对商业银行或其他纳税人所不适用的特别条款,如存款分红扣除、更慷慨的贷款损失扣除规定、有关递延取消抵押品赎回权损益的条款和对已收分红扣除的限制。

根据一些条款,出于税收需要,某些外国金融机构,被视作“银行”,尽管它们实际上不符合《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对银行的定义。比如,《美国税收法典》第 585(a)(2)(B)条将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办法延伸到本可符合第 581 条对银行定义的公司,除非它是外国公司。但是,对于外国银行,只有利息与在美国从事银行业务有确实联系的贷款余额,才适用贷款损失的规定。

许可证要求

《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对银行的定义明确要求该机构“依照美国联邦或各州法律(包括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这些提到的“法律”,可能是赋予银行经营权的银行管辖权方面的法律,因为银行的权利通常不是依照一般公司法律授予的。但是,当局规定,各州和联邦银行法对银行的定义不对联邦所得税构成制约。由于联邦法案和 50 个州的每一个州州法都对银行有定义,使管辖权缺乏一致性,这可以部分说明当局规定的合理性。

银行法对银行的定义通常是通过描述实体可行使的权力提出的。因此,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即使弗吉尼亚州将某实体列为“工业贷款协会”

而不是银行,这并不影响该实体从联邦所得税角度被视作银行。法院的意见如下:

我们不能接受关于州法对具备银行实质特征的某机构的特定分类可以解除《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的措辞及所示的政策对该机构提供的保护的提案。同时,我们注意到,联邦税收法规应尽可能得到统一解释。

存款要求

出于法律方面考虑,传统上存款要求被认为对银行定义十分重要。同理,除非该机构符合受托要求(作为信托公司),按联邦所得税要求,它必须吸收存款才能被列为银行。当然,从税收角度考虑,一个机构仅吸收存款还不能成为银行。如果一个实体不是“受托人”,那么它既实际吸收存款又不是被授权吸收存款的事实十分重要。

对银行的定义来说,从政府机构获得的存款和从其他不相关联的来源获得的存款没有本质区别。根据 1933 年农场信用法案成立和经营的不吸收存款的生产性信用协会,过去曾合理地规避了《美国税收法典》第 56 条要求对《美国税收法典》第 57(a)(4)条所述银行呆账优惠事项征收的最低公司税,因为它过去不是“银行”。

为了证明有资格成为银行,工业银行向客户发放的存款凭单一直被视作“存款”,而将吸收的资金标注为“投资”也不能改变其存款性质。

监管要求

当具备了银行的所有其他特征时,法规有关该实体“依法受州立或联邦银行机构监管当局的监管和检查”的要求就不被严格遵循。由此,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一直坚持,具备所有银行特征的工业贷款公司,对联邦税来说是银行,尽管它受加利福尼亚公司委员会而不是州立银行管理当局监管。同理,对联邦所得税来说,一个依法受州立银行管理当局监管但并不吸收存款或提供信托服务的机构不被视作银行。

美国税务局规定,被州法认定为保险公司但不受银行管理当局监管的实体,对联邦所得税来说,不被视作银行,尽管它被允许行使类似于联邦储备法案允许国家银行行使的受托权。同时,美国税务局规定,鉴于联邦国家抵押协会(FNMA)依法受住房与城市发展部而不是联邦(或州立)银行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管,从认定源自美国国内的收入的角度来看,它并不从事银行业务。

受托机构

如果一个实体行使类似于货币总局(OCC)授权国家银行行使的受托权,且同时满足许可证要求和监管要求,它无需吸收存款即可成为银行。货币总局授权国家银行的托管权力包括成为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股票和债券登记人、财产看护人、受让人、接收人、精神病患者财产委员会或者行使任何其他与国家银行竞争的州立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公司被国家银行所在州法律允许行使的受托权。

一个实体是否是“受托机构”,取决于它进行的活动而不是其法律特征。因此,如果一个实体只符合某一州法律对银行的定义而被州法视作“受托机构”,对税收来说,它不能成为银行。但是,美国税务局规定,从税收角度来说,一个依据州银行法成立并最初代表其母公司作为受托财产的公司受托人或联合受托人的州立信托公司,可被视作“银行”。

1.5 国内建筑贷款协会

税收性定义:历史背景

第一个有关国内建筑贷款协会的详细定义,是在储蓄机构开始适用联邦所得税的 10 年后,根据 1962 年税收法案写入税收法典的。1969 年税收改革法案对其进行了修改,以放松后面将谈到的资产和收入测试。1981 年经济复苏税收法案对《美国税收法典》第 7701(a)(19)条有关国内建筑贷款协会的定义没有影响,但对《美国税收法典》第 591 条进行了修改,规定互助储蓄银行可包括拥有以股份形式存在的股本、适用且依照联邦或州有关互助储蓄银行法律运营的储蓄银行。1986 年税收改革法案同样没有改变《美国税收法典》第 7701(a)(19)条有关国内建筑贷款协会的定义,只是针对不动产抵押投资工具(REMIC)增加了第(19)(C)(xi)条。

因为《美国税收法典》和《国库条例》对国内建筑贷款协会有详细的定义,在确定某实体是否适用《美国税收法典》有关储蓄机构的规定时,不宜再依赖银行法规有关储蓄机构的分类。但是,一个不符合法规对储蓄机构定义的实体,可能同样不符合储蓄机构的税收性定义。比如,一个不能通过法规中“合格储蓄机构贷款人测试(QTL test)”的实体,很可能不符合国内建筑储蓄机构的税收性定义,但通过合格储蓄机构贷款人测试的实体,并不能

保证获得税收上的储蓄机构资格。

税则中的定义：

出于联邦所得税方面的考虑,《美国税收法典》第 7701(a)(19)条将国内建筑贷款协会定义为:

- 国内建筑贷款协会;
- 国内储蓄贷款协会;
- 联邦储蓄贷款协会;
- 依联邦法或州法作为储蓄贷款协会或类似协会成立并接受监管的任何其他储蓄机构。

要成为合格的国内建筑储蓄协会,上述每个机构都必须通过监管测试、业务经营测试和资产测试。不能全部通过这 3 个税收测试的机构不能获得储蓄机构资格,但不一定不能获得银行资格。美国税务局规定,依联邦法设立并受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管理的储蓄贷款协会,即使它不符合《美国税收法典》第 7701(a)(19)条对国内建筑贷款协会的更为严格的定义,它仍被视作银行。美国税务局的理由是,达不到《美国税收法典》第 7701(a)(19)条标准的机构,只要其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或行使类似于那些授权国家银行行使的受托权,它仍可依据《美国税收法典》第 581 条成为银行。

尽管储蓄银行,不论是互助形式还是股份形式,没有被明确包括在符合国内建筑贷款协会定义的机构内,从税收来说,它仍可被视作储蓄机构。根据住房所有者贷款法案(HOLA),“除非另有说明,任何其他法律涉及联邦储蓄贷款机构时,将同时被认为涉及联邦储蓄银行。”

监管测试

要通过监管测试,国内建筑贷款协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依法接受州立或联邦相关监管当局的监管和检查;
- 经联邦保险机构保险。

“联邦相关监管当局”目前是储蓄机构监管局(OTS)。联邦银行法的修正案取消了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的监管权,成立了储蓄机构监管局作为储蓄机构的主要联邦监管部门。《国库条例》规定,如果一个协会是符合国家住房法案第 401(a)条规定的已投保的机构,它将被认为符合监管测试有关保险的要求。同时规定,已投保的机构需在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FSLIC)投保。1989 年的金融机构改革、复苏与执行法案(FIRREA)废止